

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U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22

项目名称：沔西新城公益性项目第一批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重 要 提 示

欢迎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开评审工作，提示各潜在供应商注意以下几点：

1. 请仔细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请于开标会议当天，准时（提前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3. 请审慎研判，如在开标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后附《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4. 如需询问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事项，请来电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29-87400234。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二、	总则 .....	17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9
五、	磋商、评审、定标 .....	24
六、	质疑和投诉 .....	29
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
八、	合同的履约验收 .....	32
九、	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沔西新城公益性项目第一批结算评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22

项目名称：沔西新城公益性项目第一批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11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沔西新城公益性项目第一批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11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11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沔西新城公益性项目第一批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1120.00	9011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期限：咨询人出具合格报告、委托人支付完咨询费为止（合同中暂未履行的条款长期有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沔西新城公益性项目第一批结算评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沔西新城公益性项目第一批结算评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且该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

3.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

限内，下载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缀名为“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7. 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沔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联系方式：029-380212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联系方式：029-8740023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

电话：029-87400234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9-380212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 电话：029-87400234
3	项目编号	YWGL-ZC-2026-0022
4	项目名称	沣西新城公益性项目第一批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901120.00元
7	最高限价	901120.00 元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咨询人出具合格报告、委托人支付完咨询费为止 (合同中暂未履行的条款长期有效)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符

		合采购人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p>

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p>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且该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p> <p>3.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14	信用查询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标阶段）</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8	是否组织	否

	磋商前答疑会	
19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20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报价要求	1. 磋商总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3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24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26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9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实收金额以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为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301154000006465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

		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p> <p>（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九、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五）融资政策”）</p>
33	供应商注册 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4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5	其他事项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的有关条款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规定：供应商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p>

		<p>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b>电子投标注意事项</b></p>		
<p>1</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p>	<p>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2. 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个部分。</p> <p><b>说明：</b>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变更采购文件，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p>

		<p>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 F) ，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按会议要求签到，保持在线直到开标会议结束。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网址链接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a></p>

		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3	其他事项	<p>1.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p> <p>2. 供应商须提前调试供应商端不见面开标会议的设备 and 网络系统，设备须具有视频、音频功能。</p> <p>3. 其他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请参阅《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 二、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 (二) 名词解释

1.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 (三)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限制磋商的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四）特殊情形

##### 1. 其他组织：

（1）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采购活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4）采购需求
- （5）评审办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 1.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经查实后，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2. 语言文字

供应商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承诺书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方案说明
-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三)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总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6. 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磋商有效期**

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3.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 （九）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文件制作机器码”通过收集制作响应文件电脑的特征信息

（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由同一台电脑制作。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其他违反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的。

### **五、磋商、评审、定标**

#### **（一）磋商会议**

1. 请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保持在线状态直到开标会议结束。登陆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2. 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4. 开标结束。开标会议结束后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预留的联系电话畅通，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说明。因供应商无法联系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开标环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根据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

门要求执行；

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代理机构可以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四）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 **（五）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工作纪律和保密责任**

1. 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

2. 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不得泄露磋商小组名单，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评审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七）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出具评审报告。在上一环节评审中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工作。

### 3. 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最后报价

（1）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 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 **(九)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 六、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指定联系人：李有为

(4) 联系电话：029-87400234

(5)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

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五)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九、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五）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6-范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服务类别：沣西新城公益性项目第一批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2. 本次委托范围划分：依据项目投资评审送审申请包含工程类所有内容。具体包括：\_\_\_\_\_。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委托单之日起至咨询人出具合格报告、委托人支付完咨询费为止（合同中暂未履行的条款长期有效）。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酬金计取方式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_\_\_\_\_元，核准编号：\_\_\_\_\_。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酬金。

合同金额暂定为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咨询费率：\_\_\_\_\_‰，最终结算金额按咨询费率\*最终评审金额计算（详见专用条件）。

四、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 本协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通用条件；
7. 其他合同有关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沔西新城管委会9号楼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叁份。

委托人(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29-38020106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MB29179630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路支行 456900100100077549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

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

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

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

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

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  
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  
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  
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  
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2. 协议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署项目委托单时。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其权限范围：1. 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2. 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书面认可并接收；3. 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

人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须经委托人审核通过。

咨询人建立咨询团队，确定项目评审负责人，配置相应的评审人员于接到项目委托 2 日内报委托人审核，项目评审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评审工作，并对咨询团队内其他作业人员进行合理的安排和协调。项目主要编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他人员具备二级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及相应工作经验。项目小组人员要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并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

3.1.2 咨询人代表为：\_\_\_\_\_ 电话：\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原则上不予更换，若需更换，征得财政投资评审人员书面同意认可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继续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具体成果资料的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      天，同一个项目根据情况可能需要分路段调减评审时间及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时限自评审委托时开始计算（委托单格式详见附表 2），（国家法定节假日加调休时间相应顺延）。

评审报告送达时间为评审定案表返回后 15 天内。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表 1。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 咨询人应当对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咨询人为完成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进行保密。

3.2.5 对账过程中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配合询价，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3.2.6 委托人或委托人所属单位的审计部门若对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结算做比对，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或审计部门及以上部门所指定的第三方的相关工作。

3.2.7 项目编制过程中，为保证本项目的文字材料及信息的及

时传递，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委托人通知时间参加项目的专题例会，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整。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等。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无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主要核查工作节点为项目评审定稿时间、评审报告送达时间，除因委托人财政投资评审人员审批同意项目评审时限影响时间外，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按该项目咨询费 1% 计算；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且不能补救，评审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足，并按照损失金额的 5% 予以扣罚。

咨询人因技术原因造成咨询业务发生错误或能力局限、成果文

件总体误差率超过±3%时（含）且绝对额在20万元以上时，该项目评审服务费全额扣除。若造成资金损失并不能补救的，评审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足，并按照损失金额的5%予以扣罚。

绝对误差率不应超过2%，误差率每增加0.1%，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扣减1%。（绝对误差计算基数为，一是因咨询人计算不准确、取费不准确、套用定额子目不正确、材料价格偏差超过30%以上的原因，导致单个清单项目绝对误差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二是人工调差、材料调差、取费标准错误等引起绝对误差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

咨询人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按规定赔偿、补偿对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委托人有权禁止咨询人参与委托人其他项目的所有咨询工作，并有权在媒体、官网予以通报。同时，委托人本级或上级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若反映出审核报告有误，咨询人负责解释、修正并承担相关责任。

同时，咨询人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询价记录完备可查，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并不予付款；即使接受成果文件，亦不代表委托人对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全面性、规范性予以认可，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免除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若咨询人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委托人要求（此条不包含

重大误差)，咨询人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达到委托人要求，且自委托人通知咨询人继续修改之日视为咨询人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修改之日起 15 日内咨询人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且不能补救，评审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评审机构应予以补足，并按照损失金额的 5% 予以扣罚。

咨询人归还资料时，若将资料丢失，委托人有权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价咨询过程中若咨询人出现任何廉政问题或质量事故均实施“一票否决”制度，有证据证明咨询单位在咨询业务中存在吃、拿、卡、要等贪腐行为，出现任何上述情况的，委托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该项目全额咨询费，所涉及的造价项目全部安排复审，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并在沅西新城官网及其他媒介予以公开通报。

本合同约定的罚款均视为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罚款委托人均有权在咨询人服务酬金中扣除。

## 5. 咨询人服务酬金

### 5.1 支付形式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 5.2 支付方式

咨询人提交项目的成果文件后，可申请评审费。申请评审费时

需提交财政投资评审费汇总表、复核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评审取费基数按照审定造价（不包含暂列金额、暂估价）为准，评审费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评审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集中支付一次，咨询人根据情况分期或一次申请评审费。

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咨询效益费根据施工单位承诺函由施工单位承担，最终效益费金额在结算定案表中进行明确。

若项目预算评审实施过程中项目取消，咨询人根据已经完成部分的工程预算出具过程成果文件，咨询服务费按照完成工作内容的50%计算咨询服务费；如果工程范围调整后需继续审核时，最终咨询服务费按照正常项目计算，并扣除前期已支付部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算。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约定服务酬金标准。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承担。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陕

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9 号楼 902 室，电子邮箱：  
fxxctzps@163.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电话：\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

## 9. 补充条款

9.1 具体详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工作规程》（沣西财发〔2020〕138号）。

9.2 咨询人对图纸等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提出，保证资料完善。

9.3 咨询人应当对审核工作质量负责，委托人有权请第三方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咨询人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更正等相关工作。

9.4 向委托人提供工作底稿，要求工作底稿准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计算）、规范，与成果文件保持一致。

9.5 咨询人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9.6 咨询人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9.7 为项目的顺利执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的主要业务联系人。

9.8 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的时效性，咨询人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处理相关事项的人员及分工、响应时间及投诉处理等内容。

9.9 为促进项目核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避免核对过程中出现推诿、进度延迟等现象，现将咨询项目核对工作纪律规定如下：

项目核对期间核对人员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为每天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50。核对期间，核对人员须在财政投资评审人员处签到和签退，收尾项目的签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核对期间核对人员出现与约定时间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元/人/次，出现缺席情况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 元/人/次，有特殊情况必须在前一天请假并征得财政投资评审人员同意，否则按缺席处理。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上述情形的予以加倍处罚，并予通报批评。

9.10 项目核对地点和开始时间由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负责提前安排并通知咨询人，咨询人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核对工作。同

时，咨询人在核对前须提供规范、有效的工作底稿。

9.11 核对工作开始后原则上不得中断，直至核对结束并达成一致，确需中断核对工作的，需提前一天商财政投资评审人员并经同意后方可中断，若有违反，按缺席处理。

9.12 核对期间严禁核对人员处理与本项目核对工作无关的事宜，一经发现，按缺席处理。

9.13 核对人员（含劳动合同及资质注册）应为本单位人员（委托方有权对核对人员信息进行核查及处理），且均须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技能，因核对人员缺乏相应专业资格和技能，而导致核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按缺席处理，相关单位应更换合格人员开展核对工作。

9.14 委托人不提供核对所需设备，由核对单位自行解决。

9.15 核对人员须自觉遵守沅西新城管委会各项规章制度。核对中，核对人员需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卫生，穿着大方得体，严禁浓妆艳抹或者奇装异服；严禁在办公区域出现大声喧哗、抽烟等不文明行为；严禁出现诋毁、谩骂、威胁等过激行为。同时，核对人员须爱惜公共财产，文明使用，若有毁损照价赔偿。

附表 1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份数	质量标准
实施阶段	最高限价审核报告	<p>一、电子版资料</p> <p>1. 影响造价审核的所有送审纸质资料均需扫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合同、变更签证等内容）</p>	2 份纸质版报告（含电子版光盘）	符合造价审核标准规定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p>2. 审核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审最终版、审核说明、图形及钢筋等计算稿、询价记录、各项指标、评审定案表、踏勘报告等）</p> <p>二、纸质版资料</p> <p>纸版评审报告需要装订成册，包括封面、正文和附件三部分。</p>	3 份纸质版报告（含电子版光盘）	符合造价审核标准规定

上述成果文件仅为最低要求，咨询人应按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工作规程》要求执行。

附表 2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单（样表）

委托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金融部																												
接受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评审时限	30	计划完																									
评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及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拦标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质认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决算																												
<p>1、送审工程项目简介、金额：</p> <p>2、在资料完整情况下，进度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1093 1217 1505"> <thead> <tr> <th>时间节点</th> <th>具体安排</th> <th>累计完成天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反馈项目安排</td> <td>2</td> <td></td> </tr> <tr> <td></td> <td>初步图纸审查及答疑</td> <td>10</td> <td></td> </tr> <tr> <td></td> <td>完成预算初稿编制</td> <td>20</td> <td></td> </tr> <tr> <td></td> <td>完成项目核对</td> <td>24</td> <td></td> </tr> <tr> <td></td> <td>完成定稿</td> <td>3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财政金融部组织送审部门（或单位）核对无误后出具正式报告。</p>						时间节点	具体安排	累计完成天数	备注		反馈项目安排	2			初步图纸审查及答疑	10			完成预算初稿编制	20			完成项目核对	24			完成定稿	30	
时间节点	具体安排	累计完成天数	备注																										
	反馈项目安排	2																											
	初步图纸审查及答疑	10																											
	完成预算初稿编制	20																											
	完成项目核对	24																											
	完成定稿	30																											
委托单位经办人：			接收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3802127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新区加快 2 个公益性项目结算的要求，我部近期拟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已完工项目的评审工作。

根据要求提前安排评审任务，拟采购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评审，要求客观公正，并分别出具评审报告。已完工项目本次预算 901120.00 元，投标单位直接报总价，结算费率根据“报价费率（报价金额/项目金额）×实际评审审定金额”计算，报价费率（取千分号小数点后 3 位小数，最后 1 位向下取整），最高限价 1%。

审核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项目金额（元）
1	沔西新城第二学校	结算	404000000.00
2	沔西新城第五学校	结算	497120000.00
合计			901120000.00

### 二、服务内容

沔西新城公益性项目第一批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参与造价咨询的人员人数不少于 6 人（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至少 4 人，安装工程专业至少 2 人），且必须与响应文件上报人员一致，对于不能胜任审核业务的造价咨询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更换。

(2) 中标供应商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图纸、建设合同等有关资料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采购人积极沟通，力求咨询结果完整、准确。

(3) 中标供应商授权片区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4)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 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

(6)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或初步成果文件)时，应一并提交计算底稿(须经咨询单位内部审查复核)，咨询文件完成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前后结果差异超过 10% 时，中标供应商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中标供应商出具报告时，工程量计算底稿作为报告附件单独装订成册(只提供一份)。咨询过程中造价人员应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采购人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7) 须进行核对的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除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8) 为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须固定津西新城片区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项目编制过程中，为保证本项目的文字材料及信息的及时传递，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委托人通知时间参加项目的专题例会，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合同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能力不佳的人员，除此之外，所报人员不得变动。服务过程中，每个项目接受委托时均须提供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经采购人与投标文件比对无误后再予以委托，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则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并且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9)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出现1次质量事故的，在咨询合同期间内，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10)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11)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齐全资料后的作业时间：自资料接收

齐全至项目完成。

(2) 项目咨询工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

##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咨询人出具合格报告、委托人支付完咨询费为止（合同中暂未履行的条款长期有效）。

3. 成果文件要求：

(1) 电子版资料

①影响造价审核的所有送审纸质资料均需扫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合同、变更签证等内容)

②审核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审最终版、审核说明、图形及钢筋等计算稿、询价记录、各项指标、评审定案表、踏勘报告等）

(2) 纸质版资料要求：纸版评审报告需要装订成册，包括封面、正文和附件三部分。

(3) 成果文件份数要求：3份纸质版报告（及3份电子版光盘）

4. 付款方式：

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中标供应商提交书面成果，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并出具报告后，咨询人根据情况分期或一次申请评审费。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 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五)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信息应严格保密。

(六) 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

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结果（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

## 三、评审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

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二）澄清：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三）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四）最后报价

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五）比较与评价

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评价打分。（**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见附件2**）

####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七）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赋分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比较、赋分。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五) 废标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磋商无效处理。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评审 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 件承诺函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p> <p>评审依据:以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依据。</p>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 面向中小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业采购	注：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 条件	控股管理关 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拟派项目负 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且该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
	信用记录	供应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提交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有选择性的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函、响应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承诺书、采购需求偏离表、方案说明。
	采购需求响应	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负偏离;响应内容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及分值
投标价格	1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p>

		<p>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结算评审 实施方案</p>	<p>10分</p>	<p>一、评审内容：</p> <p>①结算评审工作步骤及流程；</p> <p>②结算评审工作重难点及应对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内容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合理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或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p>
<p>项目组织 管理方案</p>	<p>10分</p>	<p>一、评审内容：</p> <p>①评审服务人员的安排和计划（包含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p> <p>②项目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内容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或内</p>

		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p>一、评审内容： 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措施(方法)以及供应商对项目响应及时的承诺等。</p> <p>二、评审标准： 方案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或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进度保证方案	8分	<p>一、评审内容： ①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计划及时间保障措施；②进度控制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内容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或内</p>

		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项目其他管理方案	12分	<p>一、评审内容：</p> <p>①档案管理方案（制度管理、台账建立、档案保存等）；②保密管理方案（保密管理、培训）；</p> <p>③项目成果审核校对移交方案（针对成果文件、审核校对、审核制度、审核流程、档案资料移交等）；④应急响应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内容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合理、科学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或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p>
廉洁纪律	5分	<p>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提供工作纪律、廉洁方面的控制措施、廉洁责任制的处理方式及廉洁承诺，内容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合理、科学得5分；内容有缺陷扣0.1-4.9分。</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或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p>

		<p>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p>
<p>人员配置</p>	<p>25 分</p>	<p>1. 项目负责人：</p> <p>(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p> <p>(2)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预算或结算评审类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项目团队基本要求：</p> <p>①基础配置：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 6 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人，安装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满足基础配置的得 5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p> <p>②加分项：在满足上述基础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4 分；每增加 1 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①提供以上人员职称或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②提供拟投入人员在职证明材料(例如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证明或社保等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关系证明材料)。以上资料不齐全不得分。③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文件资料为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④同一人持有多个专业证书的，仅可按其中一个专业计入，不得重复计算；已计入基础要求的 6 名人员，不得作为加分人员重复计算；已通过造价师考试但尚未</p>

		注册的，不予计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得超过得分上限。</p> <p>4.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22

泮西新城公益性项目第一批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方案说明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响应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无任何疑义。

2. 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我方若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 我方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磋商总报价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  
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且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  
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  
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特定资格条件：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且该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

3.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兹证明\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加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方（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齐全的空白表。

## 六、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附件五

###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取\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要求。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供应商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